



Servant

To: taxreform@fstb.gov.hk  
cc:  
Subject: Opinion from a citizen

19/07/2006 22:31

- Urgent  
 Return Receipt

尊敬的財政司司長,

首先,我十分讚同擴闊稅基的理念,但不讚同開徵商品及服務稅(GST).

因為第一,愚認為低收入人士的1元與高收入人士的1元的意義是很不同的.

GST看似公平,因是徵收商品及服務價值的某一個百分比,但是,低收入人士的10元稅款,可能是佔他們家庭收入不少的百分比,相反,高收入人士的100元稅款,可能佔他們收入一個微不足道的百分比.同一項商品及服務,(可能只是一瓶10元的豉油),收的都是5毛,但所佔的家庭收入可大不同的呢!

開徵新稅項,不是應該本著"能者多付"的原則嗎?為何低收入人士要比高收入人士付出更多的收入呢?這樣公平嗎?

或說,政府會提供補助,但是一年\$2000的補助能足以補償一年內所付的稅款嗎?

而即使在文件中估計低收入家庭因實施商品及服務稅而可能增加的生活費用(每年)為\$3,144元,,也超為過了政府的補助.試問,無須課稅的低中等入息家庭(往往要供養父母,亦要照顧子女),從何找出這多出的千多元稅款呢?而且,他們往往不能盡用有的津貼,成為這稅制下的犧牲品!

愚認為可一如其他奢侈品,開徵娛樂稅,(如在酒吧,與卡拉ok的收入掛鉤),美容化妝品稅,又或增加機場離境稅,恢復遺產稅等,在一些非必須品徵收.

如果真的要開徵,可按收入要定稅率,在八達通內扣除,或免去交通方面的GST,

祝  
工作順利